

## 揭批“四人帮”，拨乱反正开始

1976年10月以江青为首的“四人帮”被粉碎后，中共中山县委立即采取措施，稳定局势，发动对“四人帮”的揭发和批判，有步骤地清查与“四人帮”帮派有牵连的人和事，调整和加强一些单位的领导班子；与此同时，加强对经济工作的领导，整顿生产秩序，工农业生产得到比较快的恢复。

1976年10月18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事件的通知》，全国性揭批“四人帮”运动由此展开。12月6日晚，中山县委在石岐召开万人参加的深入揭批“四人帮”篡党夺权的群众大会。

1977年7月，中共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开除王、张、江、姚的党籍，撤销他们的党内外一切职务；决定恢复“反击右倾翻案风”时邓小平被撤销的全部职务。22日晚，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广播中共十届三中全会胜利闭幕的消息。中山全县近30万人收听了广播，召开了讨论会、座谈会。23日清晨，石岐3万多军民举行集会游行，拥护全会决议。

在揭批“四人帮”的同时，根据中共广东省委、佛山地委的部署，中山县委有领导、有步骤地在全县清查与“四人帮”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简称“揭批查”斗争），稳定社会局势。

粉碎“四人帮”后，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打乱的党委和政府各项正常工作被恢复并提到中共中山县委的议事日程上来。中山县委、县革委会首先恢复机关正常的工作秩序，对机关的内部机构进

行了调整，中山县委增设了农村工作部、工交政治部、财贸政治部、文教政治部；县革委会增设工交办公室、文教办公室、科技局和档案馆。1978年7月，县人民检察院重建。党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也被提到了重要的议事日程。

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组织机构也逐渐恢复，并开展正常活动。1977年4月，中山县召开全县归侨、侨眷和港澳同胞家属代表会议。1978年1月27日至29日，中山县委召开全县侨务工作会议，中山侨务工作出现蓬勃发展的局面。

按照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中山县加快了平反冤假错案的步伐。1978年4月1日，中山县委组织部发出《中山县一九七八年组织工作要点》，将落实政策，平反冤假错案作为全年的重点工作。中山县委重新成立落实政策办公室，成立“县委摘掉右派分子帽子领导小组”，在全县范围内大规模处理“四清”等政治运动的遗留问题。一批冤假错案获得了平反。

粉碎“四人帮”后，中山人民有着尽快恢复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紧迫感。中山县委领导全县就经济发展问题展开讨论，强调发展生产力在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重新强调按劳分配的物质利益原则，提出按经济规律办事，提高经济管理水平，从而引发经济领域的思想解放，为工业、财贸、对外贸易及城市建设向纵深发展奠定基础，中山经济开始逐步好转。

（本文改编自中共中山市委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中山历史·第二卷（1949—1978）》，中共党史出版社2016年版）